惠安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参照《惠安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遵循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编制《惠安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及时更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惠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查阅本《指南》，网址：www.huian.gov.cn。

本机关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条例》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目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上查阅《目录》，也可以到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进行现场查阅。

（一）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具体信息目录在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惠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1. 编排体系

信息公开目录使用电子文档方式编排、记录和存储各类信息，主要含以下要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引号 | 组配分类 | 发布机构 | 名称 | 来源 | 文号 | 成文日期 | 发布日期 | 浏览次数 |

　　1.索引号：按索引号编码规则生成，每条信息的标识符。

　　2.组配分类：信息所属目录的分类代码。

　　3.发布机构：信息公开发布单位的名称。

　　4.名称：是指该信息的标题。

　　5.来源：发布信息的单位或信息转载来源网站。

　　6.文号：信息的文件编号，对于公文类信息，特指发文字号。

　　7.成文日期：公文类信息的发文时间，即公文内容中注明的发布日期。

　　8.发布日期：信息在政务公开平台中形成的时间。

　　9.浏览次数：点击网页查看的次数。

（三）公开形式

1.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惠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地址为http://www.huian.gov.cn/zwgk/zfxxgkzl

2.惠安县档案局政府信息公共查阅中心。

3.本机关政务公开栏。

4.惠安县政府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以及有线电视、报纸、杂志等媒体。

（四）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获取信息的方法

以上主动公开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必提出申请，可以直接通过以下途径获取：

1.登录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惠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浏览或使用搜索工具查找。

2.在惠安县档案局政府信息公共查阅中心获得政府主动公开信息；在本机关政务公开栏获得政府主动公开信息；也可以通过惠安县政府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以及有线电视、报纸、杂志等媒体获取政府主动公开信息。

惠安县档案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中山北街91号

联系电话：0595-87383404

二、依申请公开

根据《条例》规定，除上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一）书面申请（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受理机构

机构名称：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87820000

传真号码：0595-87371000

电子邮箱：haajj@sina.com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中山北街91号

邮政编码：362100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申请表格的获取

根据《条例》规定，依申请公开需要填写《申请表》，《申请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1. 在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惠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申请表》。

网址：http://www.huian.gov.cn/zwgk/zfxxgkzl/ysqgk/

1. 可以到本机关申领，《申请表》复印有效。

（三）申请的方式

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按以下方式提出申请：

1. 书面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申请。通过信件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传真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适当位置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1. 口头申请

采用书面形式申请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本机关代为填写《申请表》。

3.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申请时，可委托他人申请。

（四）申请内容的要求

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本机关收到《申请表》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将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请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五）申请的处理

1.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本机关将中止受理申请程序，并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则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3.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经县政府信息公开办负责人同意后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4.本机关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本机关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答复可能不同，为提高处理效率，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

5.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应当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六）依申请公开提供信息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不按规定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惠安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民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法人/其它组织 | 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姓名 |   | 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 所需信息情况 | 信息涉及单位 | （选择方式） |
| 所需信息内容描述 |   |
|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可选）□ 纸质 □ 电子邮件□ 光盘 □ 磁盘 |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选）□ 普通邮寄 □ 特快专递□ 电子邮件 □ 传真□ 自行领取 |
| 处理请况（受理机构填写） |   |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惠安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填写说明

1、证件指身份证、军官证、学生证、工作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个人提出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申请时，请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以组织提出的，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有机构法人授权证明。

2、填写项目必须完整、详细、准确、真实。

3、所需信息内容的描述请尽可能包括信息的标题、内容概述、文号、发布日期等。

4、本申请表复制有效。

（此页印制在《申请表》背面）